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6月12日首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1. 請說明有否任何先例，以一次過立法的方式實施政府當局的決定；若有，請提供有關該等法例的資料。
2. 請說明有否任何先例，所制定的法例剝奪了僱員或社會其他群體的現有權利；若有，請提供有關該等法例的資料。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若因為公務員減薪而調低資助金，政府當局不會要求資助機構同樣調整員工的薪酬。一般而言，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是資助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事。然而，為符合一般資助原則，資助機構必須在公務員薪酬調整後，檢討其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仍然保持不優於相類公務員職系的薪酬福利條件。就此，請當局詳細解釋《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的影響，尤其是有關下列方面：
  - (a) 若資助機構未能就減薪取得員工的同意，如何能遵行上述資助原則；及
  - (b) 若資助機構的員工不同意減薪建議，並要求終止合約，資助機構如何能應付有關員工申索補償或索請其他補救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2日